



WIC 权利和责任

麻萨诸塞州 WIC 营养计划

权利

- √ 在认证期结束之前，我有权获得福利和营养服务。
- √ 我有权转移到麻萨诸塞州或任何其他州的另一个 WIC 计划。
- √ 如果我或我的孩子不再有资格获得 WIC 福利，我有权收到通知（不超过 15 天之内）。
- √ 如果我感觉自己受到 WIC 员工或商店员工的不公平对待，我有权提出投诉。
- √ 作为 WIC 客户，我有权享受良好的购物体验。WIC 客户应与其他所有客户一样受到对待。如果您对 WIC 的购物体验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立即与本计划联系，或致电 1-800-WIC-1007 与州办公室的提供方联系。
- √ 如果我没有资格或不参加该计划，我有权获得公正的听证会。如果我认为此决定不公平，可以写信给 WIC Program, 250 Washington Street, 6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attn: WIC Director（递交方为 WIC 计划主任），或致电 1-800-WIC-1007 寻求协助。

责任

- √ 我将尊重 WIC 员工和商店员工。
- √ 通过共享我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我了解我同意 WIC 计划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或文本消息与我联系，以进行预约提醒，信息共享、年度参与者调查、配方奶/食品召回，和/或有关紧急关闭。
- √ 我知道，如果不再希望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或文本消息与我联系，可以知会 WIC 计划来对我的同意作出取消。
- √ 我知道，如果不再希望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或文本消息与我联系，可以知会 WIC 计划来对我的同意作出取消。
- √ 我知道我只能购买批给 WIC 卡的 WIC 认可食品，不能购买其他配方食品和食品/其他物品以替代。
- √ 我知道，如果我两个月内未领取福利，我将会被取消获得 WIC 计划的福利。
- √ 我了解，在 Craigslist、Facebook 等在互联网上发布有关 WIC 配方奶/食品以意图将 WIC 福利出售、交换或赠送 WIC 配方奶/食品的话将导致长达一年的取消资格，并全额偿还那些 WIC 配方奶/食品福利。
- √ 我知道我必须将所有未使用的 WIC 配方奶食品/食物返还给 WIC 诊所。
- √ 我目前没有从其他州的不同名称的另一个计划获得 WIC 福利。
- √ 如果我从 MassHealth 或其他保险公司收到配方奶的话，我将通知 WIC 工作人员。
- √ 我知道如果我的家庭收入、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有任何更改的话，我将通知 WIC。
- √ 我知道，如果我在身体上或语言上威胁 WIC 员工或商店员工，我可能会被取消该计划。
- √ 我知道我可能因为提供虚假信息而无法参加 WIC 计划，包括身份地址、家庭总收入（所有有工作的成员、子女抚养费、租金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资源）、医疗和健康信息。

信息共享/保密性

- √ 我理解我的名字和孩子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和出生日期可能会提供给其他健康和民政服务计划以进行宣传并确定我的家庭是否有资格参加麻萨诸塞州的 Head Start / Early Head Start 计划以及是否有资格参加由 DTA（过渡补助局）负责管理的 SNAP（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 √ 我了解如果我的孩子参加了 Head Start / Early Head Start，则孩子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饮食摄入和饮食方式、身高和体重测量、血红蛋白/血细胞比容和铅值将与 Head Start / Early Head Start 计划共享以更于协调护理。

至于其它所有 FNS 营养援助计划，州或当地机构及其次级受助人必须张贴以下非歧视声明：

按照联邦民权法以及美国农业部（USDA）民权法规与政策规定，本机构禁止出现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残疾情况、年龄的歧视现象或因之前的民权活动而进行报复。

计划信息可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存在残疾情况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获得计划信息（比如盲文、大字体、录音带、美国手语（American Sign Language））的人应联系负责实施计划的州或当地机构或USDA的TARGET中心，号码为（202）720-2600（语音及 TTY），或拨打（800）877-8339，通过联邦中继服务（Federal Relay Service）与USDA联系。

如需提交计划歧视投诉，投诉人应填写 AD-3027 表——USDA 计划歧视投诉表，该表可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s://www.fn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files/ad3027-simplified-chinese.pdf>。您也可从 USDA 办公室或拨打（866）632-9992 获得该表或写信给 USDA。信函必须包含投诉人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及歧视行为的书面细节以告知民权助理部长（ASCR）所称民权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发生日期。完成的 AD-3027 表或信函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 USDA：

(1) 邮件：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或

(2) 传真：

(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 或

(3) 电子邮箱：

program.intake@usda.gov

本机构提供平等机会。

